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0,012,81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 2,650,000 股后，即以 687,362,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以钢结构及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为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业务为辅。随着公司十大钢结构生产基地的陆续扩建、投产以及装备数字化升级、生产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信息化建设等，公司的钢结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交货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及其围护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场馆、机场、火车站、石化管廊、设备装置、高层建筑、桥梁等诸多领域，是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型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率等，为“碳中和”“碳达峰”贡献力量。

(三) 经营模式

1、继续专注于钢结构领域的高端制造：公司充分发挥制造基地全国布局、公司统一销售、统一采购、统一技术、统一信息技术平台、生产统一调度等优势，与中建、中冶等总承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加工精度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订单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 2024 年承接的成都****钢结构项目、***公司优特钢精深加工技改项目、湖北***荆门十区土建及机电设计工程、深圳***物流园枢纽工程、***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大型影像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绵阳***项目、***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成渝***产业园建设项目、***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研发项目、***产业园项目、***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配套项目、***造船装备制造配套项目、新建***合肥西站项目、***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5 项目、***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高铁片区 57 号地块项目等，这类业务都有工期短、制造难度大等特点。

2、继续发展钢结构配套产品：公司的钢结构配套产品有钢筋桁架楼承板、C/Z 型钢、聚氨酯复合板等绿色建材，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实现钢结构及其配套产品一站式采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亿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52.41	232.84	8.40%	2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1	91.94	4.54%	82.6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5.14	235.39	-8.60%	1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	11.79	-34.51%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	8.74	-44.91%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	10.98	-47.77%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71	-34.50%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67	-32.93%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3.52%	-5.25%	15.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27,021,699.83	5,898,640,961.85	5,561,619,650.84	5,627,077,2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203,176,365.95	224,609,923.07	227,712,843.68	116,772,615.38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66,266.47	148,493,625.34	120,683,014.33	124,800,1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1,386.56	-129,366,959.35	372,355,487.68	246,228,795.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	23,180,58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2,286,418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0,112,3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580,5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8,788,277	0	不适用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8,478,94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2%	7,697,8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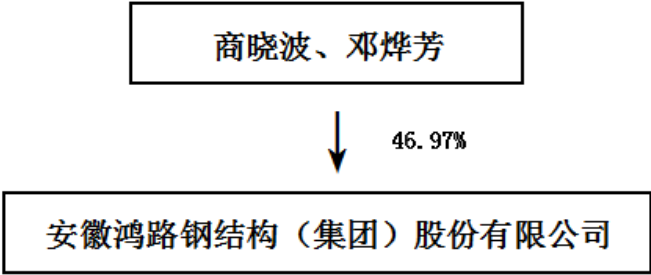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7,276.05	第一年为 0.30%、 第二年为 0.50%、 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报告期内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含税），除息日为：2023 年 10 月 9 日，付息日为：2023 年 10 月 9 日。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 23,592,112.50 元，手续费 1,179.61 元，合计 23,593,292.11 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461 号),确定维持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鸿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91%	60.51%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144.31	87,398.48	-44.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01%	32.48%	-10.47%
利息保障倍数	3.39	5.66	-40.11%
流动比率	1.63	1.66	-1.81%
速动比率	0.67	0.65	3.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1	5.84	-46.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5	7.51	-27.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0、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12、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33.2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2.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14、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32.9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2.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5、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 12,966.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13.47 万元，未计提 3,453.50 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收到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分配金额 3362.65 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